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2025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邦诺磋商（服务）2025-002

采购合同编号：BN(QH) 2025-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15248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都兰县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都兰县爱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盖章）

磋商日期：2025年2月1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都兰县民政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都兰县爱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2月10日，都兰县2025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青海邦诺磋商（服务）2025-00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邦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四部门〈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8〕54号）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制定了《2025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民发〔2024〕78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加强基层经办服务力量，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都兰县爱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桑麻杰

组织机构代码：52632822MJX144185A

注册机关：都兰县民政局

常驻地址：都兰县察汗乌苏镇牧民小区8号楼小二楼2楼。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

务：

1. 对象家计调查、申请家庭进行家计调查；
2. 社会救助困难群众排查、主动发现；
3. 档案整理、信息采集录入；
4. 政策宣传、业务培训；

第三条 具体服务内容

（一）低收入人群入户排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家庭、临时救助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申请救助的入户调查核实；全年入户城市 400 户 / 次，每户 80 元 / 次、农村 2255 户 / 次，每户 100 元 / 次，共估算资金 25.75 万元；

（二）主动发现：社会救助困难群众排查主动发现，全年入户城市 410 户 / 次，每户 80 元 / 次、农村 8558 户 / 次，每户 100 元 / 次，共估算资金 88.86 万元；

（三）政策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共估算资金 5 万元；

（四）业务培训：对社会救助业务经办人员培训，共估算资金 10 万元；

第四条 资金拨付

（一）购买服务经费来源。依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 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民发〔2024〕78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事务性社会救助服务所需资金，由县本级预算安排解决，

省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经测算，2025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事务性工作服务费129.61万元，承接主体的运营成本等执行费用不得高于项目总资金的18%测算，需要22.87万元，共计：152.48万元。

(二) 支付标准。支付标准由都兰县民政局按季、按比例测算支出需求，报都兰县财政部门审核。

(三) 支付方式。县财政局根据都兰县民政局申报的资金支出额，按季全额下达都兰县民政局，并依据绩效评估结果向承接方支付应付的资金，运行经费按上、下半年两次支付。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自2025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一) 根据《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当绩效评价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相挂钩，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乙方承接政

府购买第三方经办服务后,由甲方对政府购买第三方经办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服务期间,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乙方开展的政府购买第三方经办服务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二)分期评估,甲方会同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按季进行分期评估。

(三)终期绩效评估,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通知》(青民办(2023)70号)要求执行。验收合格的支付剩余资金,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资金,已支付预付资金的要收回先期预付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项目资格。

(四)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分期绩效评估、业务能力等未达标的,由都兰县民政局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整改,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甲方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对于整改无效的,报上级民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五)服务标准、质量、预期效果按甲方要求评估确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

检查。

3. 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 按约定拨付资金。

5. 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能力的抽查、考核及培训，对培训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6.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乙方有义务按要求提供绩效评估所需的一切资料，否则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

按项目总价款的 5% 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担主体资格、追回已拨款的本金和利息并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财政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1. 关于都兰县民政局与都兰县爱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的合同编号 QHLC2024-002-3 续约服务期延长 44 天《补充协议》有效。

2. 具体服务项目和预期效果以都兰县 2025 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5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刘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李红*

项目负责人：*刘*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18919582775*

签约时间：*2025*年*02*月*17*日

合同备案部门：



经办人：*陈正惠*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3*月*10*日